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64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公众 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区直、中直各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》等有关精神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广西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# 广西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

为统筹推进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》等有关精神，编制本指引。

## 一、普通公众

### （一）居家。

防护建议：无需戴口罩。

### （二）户外、公园。

防护建议：建议随身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# （三）交通工具。

防护建议：骑车、自驾车时，无需戴口罩；乘坐公交、地铁、长途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（四）公共场所。

#### 1. 超市、商场、餐厅、展馆/博物馆、体育馆/健身房等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公众需随身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## 2. 剧场、影剧院、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、网吧及乘坐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

### **（五）会议室。**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 **二、特定场所人员**

### **（一）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人员。**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作业岗位工作人员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# **（二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**

如商店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餐馆、食堂、旅馆、单位社区进出口、企业前台等场所工作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**（三）校园内人员。**

1. 托幼机构人员。防护建议：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，不建议戴口罩。托幼机构教师、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等工作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中小学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需随身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校园内，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3. 大中院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、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无需戴口罩；在封闭、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（小于或等于 1 米）时，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**（四）医院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**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**（五）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人员。**

防护建议：此类机构内人员无需戴口罩；外来人员、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**三、重点人员**

**（一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。**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 KN95/N95 级别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**（二）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和婴幼儿。**

防护建议：严重心肺疾病患者，在医生指导下戴口罩。3 岁以下婴幼儿，不戴口罩。

**四、使用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如佩戴口罩感觉胸闷、气短等不适时，应立即前往户外开放场所，摘除口罩。

（二）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，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或其他可疑污染的废弃口罩，需单独存放，并按有害垃圾进行处理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  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---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

